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细则

根据 2025 年全国、陕西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以及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细则如下：

一、复试组织结构

研究生招生工作组：

组长：院长

组员：主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术骨干、导师代表

秘书：研究生秘书

1、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学院分党委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负责制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细则、研究生复试、调剂的组织和拟录取工作等。

2、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集体决策，进一步加强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深化信息公开，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全面提升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

3、负责审核学院各学科 2025 年硕士招生复试实施细则和监管复试过程，并按照学校规定，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4、负责审核各学科根据本学科招生录取的计划指标和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的具体情况所确定的复试分数线、拟调剂专业及拟调剂人数。

5、负责确定申请调剂名单，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回复、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6、成立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支持、配合并保障复试工作期间的政策宣传、经费保障、网络技术支持、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应急处置等工作，以保证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各学科复试组织安排和工作职责

1、各学科成立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由本学科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作风正派的导师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其进行复试原则、录取政策、工作纪律、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培训，规范工作行为。成员不少于5人，另须配备1名秘书负责全程记录。

2、负责制定和审议本学科的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含综合能力面试实施方案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实施方案)，复试录取工作细则须经学院招生工作组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公布。

3、负责落实本学科复试科目的命题、制卷、考试组织与评卷工作。复试科目名称及命题范围应依据《西安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以下简称《招生简章》)所公布的内容确定，复试科目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命题人员信息必须对外保密。

4、负责提前建立面试题题库（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等内容）。

5、负责审核复试结果汇总表，必要时可查阅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以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以及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6、负责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回复。

7、做好突发事件、特殊考生复试的保障工作。对于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来校复试的考生，做好线上复试的准备工作。

三、学科复试小组的具体要求

1、负责考生的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水平测试）等工作。复试小组对复试考生进行逐一面试，面试教师须现场抽题提问、考生当场回答；必要时，面试老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追问。责任到人。各项工作安排落实到人，监督复试工作的顺利完成。面试教师须现场提问、考生当场回答；必要时，面试老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追问。

2、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面(测)试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要明确统一，以保证整个面(测)试过程的一致性和公正性。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人员守则》，规范复试

工作行为。

3、复试小组负责填写《西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并须当场评出考生的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四、调剂资格基本要求

1、085406 控制工程专业接收调剂考生。

本科专业应为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机器人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等相近专业。初试专业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要求统考科目必须为数学一、英语一。

2、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限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与集成系统相关专业。初试专业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要求统考科目必须为数学一、英语一。

3、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4、具体复试地点和时间，将会通过调剂系统平台以短信形式另行通知，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并按照要求及时回复，未按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五、复试报到要求

（一）资格审查：复试前必须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由各学科安排专人负责对学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复试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原件（所有考生）；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3、学生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4、专科毕业证书、10 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和高职高专生提供）；

5、结业证书（本科结业生提供）；

6、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本科历年学习成绩证明。

7、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8、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单位同意在职定向培养的公函。

9、符合国家享受报考 2025 年硕士研究加分政策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提前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供参加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

（二）现场报到

报到时考生需持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从学校金花校区东门步行进入，学院在东门设报到接待点。准考证为考生进入学校的唯一凭证，无准考证、身份证者无法入校。考生自驾车辆严禁入校。

六、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能力水平、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情况，一般包括资格审查、复试科目笔试、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体格检查等。此外，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2 门。

（1）专业课笔试（100 分） 复试科目笔试，主要对考生的学科专业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考试时间为 2.5 小时，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依据《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进行。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每门 2.5 小时，试卷满分 100 分。本项考试由学校研究生院招办负责组织。

（3）综合面试（150 分）：包含综合面试和外语及能力水平测试（含听力及口语）两项内容，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及实践创新综合能力，以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150 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各复试小组对面试情况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

（4）对综合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各复试小组应认真组织，提前做好外语口语的测试准备工作和录音、录像设备的调试工作。

面试考核主要采取评委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也可进行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查。面试要有详细记录，并当场给出评分结果。本项考试由各学科复试小组负责组织。

综合面试考核项目如下：

a)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50 分
b) 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情况	30 分
c) 掌握专业知识情况	35 分
d) 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	10 分
e) 对所学专业的认识 (含敬业精神)	5 分
f) 思维与反映能力 (含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分
g) 计算机水平	5 分
	合计 150 分

七、录取实施办法

1. 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

2. 复试总成绩以百分制计。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加权之和 (折合成百分制)。学院各学科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折合成百分制)，按照报考专业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排序后及时公布录取名单，待录取考生需按规定时间内确认。如不确认，视为放弃录取资格，由后续考生依次递补。

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权重、复试各环节最低分数和复试总成绩计算方式及具体要求如下：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1.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以百分制计。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百分制) ×60%+复试总成绩 (百分制) ×40%。

2.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满分 150 分) 低于 9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1.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以百分制计。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百分制) ×50%+复试总成绩 (百分制) ×50%。

2.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满分 150 分) 低于 9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复试注意事项

1. 凡有亲属（如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报考本单位的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有上述亲属关系考生的复试工作。
2. 复试专业课笔试、英语听力测试的命题教师、审题教师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对考试内容进行保密，违者将追责。
3. 复试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复试组织、安排等管理工作，不得出现违规行为，违者将追责。
4. 复试过程所有复试资料、打分表、复试情况登记表、复试语音视频等全过程资料由学院按规定留存 3 年备查。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7 日